



第四章 贸易贸易信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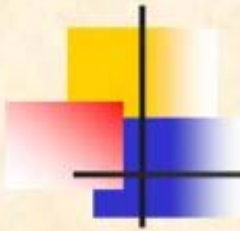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本章教学目的

- 通过本章学习，学生应掌握与国际贸易信贷相关的基本概念、内容，熟悉国际贸易信贷涉及的各项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了解我国国际贸易信贷体系的发展历程。





本章教学内容

- 第一节 贸易信贷概述
- 第二节 短期贸易信贷
- 第三节 中长期贸易信贷
- 第四节 我国的出口信贷





第一节 贸易信贷概述

一、贸易信贷的概念与类型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一、 贸易信贷的概念与类型

- 贸易信贷（trade credit）是指在进出口商品的采购、打包、储运、结算等各个阶段和环节，从各种渠道获得的融资便利。
- 国际贸易信贷对加速进出口商品流通，减少其资金积压，促成进出口顺利完成具有重要作用。当代国际商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国际贸易中能否提供或获得融资便利安排，成为和商品质量、交货时间和价格同样重要的因素。





一、贸易信贷的概念与类型

1、根据信贷主体分为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

- 商业信用。赊销和预付款是国内贸易中商业信用的主要形式，但是在国际贸易中，商业信用更多地表现为国际贸易结算所包含的融资安排，而且主要是出口商对进口商提供的延期付款。
- 银行信用是指进口商或出口商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便利。例如，银行承兑、贴现出口商向进口商签发的汇票；银行对进出口商提供进出口押汇等



一、贸易信贷的概念与类型

2、根据提供信贷的期限不同，分为短期贸易信贷和中长期贸易信贷。

- 短期贸易信贷是指期限在1年以内的贸易信贷，主要是满足商品周转较为迅速、成交额不大的消费品进出口的资金需求
- 中长期贸易信贷是指期限在1年以上贸易信贷，主要是满足周转期长、金额大的大型成套设备等资本性商品进出口的资金需求





一、贸易信贷的概念与类型

- 与短期贸易信贷相比，中长期贸易信贷的突出特点是政府往往提供各种优惠支持，包括出口信贷利差补贴、担保和保险等形式，甚至成立专门的机构提供政策性信贷业务。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 贸易信贷的历史几乎与国际贸易本身一样久远。最初的贸易信贷是一种纯粹的商业信用，可以追溯到五千多年前的巴比伦朝代。
- 在古罗马时代，地中海沿岸贸易活动已有相当的发展，开始出现使用各种票据结算的融资业务。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 在13—14世纪，欧洲大陆出现了许多商品集散地和贸易交易所，集市贸易兴旺发达，使得贸易融资得到一定程度发展。这一时期意大利人发明了汇票，在集市上商人们用之相互冲账，使易货贸易和现金支付大为减少。汇票交易包含信用，即使即期汇票也是如此，因为当时邮寄需要时间，而且即期汇票大多规定习惯期限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 在17—18世纪，英国和欧洲大陆出现了现代形式的银行，在伦敦和阿姆斯特丹还出现了外汇市场，使得贸易融资开始进入规范化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一些商人利用其在市场上的高信誉，从贸易转向贸易融资，并最终发展成为商人银行。这些商人银行家向生产商提供预付款，承兑其他商人开具的汇票，或者直接买卖贸易产生的汇票，从而减少了国际贸易的风险。同时，外汇市场的出现也减少了汇兑的风险。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 英国在19世纪首先完成了工业革命，英镑成为主要国际货币，伦敦成为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中心，有国际声誉的商人银行云集于此，有力地推动了贸易融资，商业银行也开始大量涉足贸易融资业务。第一次世界大战导致金本位制崩溃，国际货币体系的混乱导致国际贸易和贸易融资的发展受阻。





二、贸易信贷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美元成为主要国际货币，成为国际融资的主要货币。随着国际商品市场的竞争加剧和金融放松管制，极大地刺激贸易融资需求，出现了许多新的贸易融资形式。同时，各国政府也纷纷直接或间接为出口提供优惠信贷，以争夺国际市场。





第二节 短期贸易信贷

-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二、短期出口融资
- 三、短期进口融资
- 四、保理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指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国际非贸易结算贸易以外的经济交易引起的货币收付。在国际结算中，国际贸易结算最为复杂，几乎包含了目前使用的所有结算方式。基本的结算方式有汇款、托收和跟单信用证。从信用的角度看，汇款和托收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信用证则以银行信用为基础。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1、汇款

- 汇款（remittance）是一种最为简单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指付款人通过银行使用各种支付工具，将款项交付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如果进出口商双方彼此了解，则贸易可以采用赊销（open account）方式进行，即先发货后付款，这时采用的就是汇款结算方式。按照所使用的结算工具不同，汇款分为票汇、信汇和电汇三种。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 D/D）是指进口商银行应进口商的申请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即期汇票，交由进口商寄给或亲自携带交给出口商，出口商凭汇票到付款行收取款项。票汇使用银行即期汇票作为结算工具，汇票经出口商背书后可以流通转让。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信汇（mail transfer, M/T）是指进口商银行应进口商的要求，用邮寄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的方式，授权其代理行向出口商解付指定金额的款项。整个过程都是通过银行系统转账来进行。进口商银行借记进口商的账户，贷记代理行的账户；代理行在收到委托书后，借记进口商银行的账户，并向出口商付款。目前信汇通常采用航空邮寄。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 T/T）。电汇过程与信汇大致相同，不同的是电汇的付款指令是通过电报或电传发出的。

在汇款结算中，只存在商业信用形式的贸易融资，银行基本不提供信用，这给出口商带来了很大的资金压力，同时还承担很大的不能收回货款的风险。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2、托收

- 托收（collection）是指出口商根据发票金额开立汇票，委托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结算方式。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具体过程包括：

- 出口商按照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后，备齐单据，开立汇票，委托其银行（托收行）将汇票和单据向进口商提示，并要求其付款；
- 托收行接受委托后，再委托在进口商所在地的银行（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单据和汇票；
- 代收行通知进口商，并向其提示；
- 进口商付款给代收行；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代收行收到款项后按照托收行的要求将货款汇给托收行；
- 托收行向出口商付款。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根据代收行向进口商提示时交单条件的不同，托收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
 -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是指代收行在进口商付清票款后才能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的托收方式。按照支付时间不同，付款交单又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前者是指进口商受到提示后立即付款赎单；后者是指进口商受到提示后先承兑，待汇票到期后再付款赎单。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是指代收行在进口商作出承兑时就将货运单据交给进口商以提取货物，在汇票到期时进口商再付款的托收方式

在托收结算方式中，银行在其中扮演托收行或代收行的角色，进口商是否付款与银行没有关系，因此仍然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但是，银行可以通过进出口押汇等方式向进出口商提供融资便利。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3、跟单信用证

- 跟单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指银行（开证行）应进口商的申请或要求开立的，保证在收到符合有关条款规定的单据情况下向出口商（受益人）付款的结算方式。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跟单信用证的具体过程包括：
 - 进口商（开证申请人）根据贸易合同规定向其银行（开证行）提出开证申请；
 - 开证行开出信用证后，将其传送给出口商所在地的银行（通知行）；
 - 通知行将信用证交与出口商（受益人）；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出口商在交货后，备齐各项单据，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向指定的银行（议付行）提示，该议付行在对单据审核无误后将货款垫付给出口商，获得单据；
- 议付行将单据传递给开证行，开证行经审核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 开证行将所有单据向进口商提示，进口商在确定单证一致后向开证行付款。



一、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方式

- 信用证结算是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跟单信用证是银行有条件的付款保证，只要汇票和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要求，即单证一致，银行就承担第一付款责任，从而将进口商履行付款的责任转由银行来履行，保证了出口商尽快安全收回货款，进口商能够按时收到货运单据以提取货物，同时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进出口能够获得多种银行提供的融资便利。因此，跟单信用证成为当前国际贸易中运用最多的结算方式



二、短期出口融资

- 短期出口融资有很多具体方式，发生在贸易的各个阶段和环节。出口商可以根据需要利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来满足其资金需求。





二、短期出口融资

1、进口商提供的商业信用

- 进口商通过预付款的形式对出口商提供商业信用。预付款是进口商在收到货物之前支付给出口商的款项
- 由于世界市场具有买方市场的特征，以及银行信用比商业信用更可靠，预付款这种融资方式的作用越来越不重要。





二、短期出口融资

- 在现代，预付款这种商业信用主要用于两种场合：
 - 发达国家采购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初级产品时采用，以解决对方生产和出口资金的困难；
 - 发展中国家采购发达国家某些设备时采用，以减少对方对出口风险的顾虑。



二、短期出口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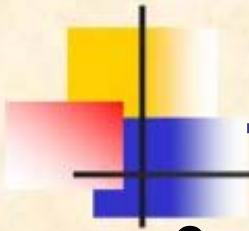
2、打包放款

- 打包放款（packing credit）又称装船前贷款、信用证抵押贷款，是银行在货物装运前凭出口商提供的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为抵押，向出口商提供的短期贷款。打包放款仅限于有关信用证下出口货物的备货备料、生产和出运，以满足出口商从接受国外订货到货物装运前这段时间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短期出口融资

- 打包放款之所以得名，是因为这种贷款从形式上看属于抵押贷款，其抵押对象是尚在打包之中而没有达到可以装运出口程度的货物。
- 出口商完成出口装运，并向贷款银行交付有关单据后，银行即将打包放款改为下面的出口押汇，并从出口押汇款项中扣除打包放款的本息。



二、短期出口融资

3、出口押汇

- 押汇是指在异地商人之间的货物买卖中，卖方以其所开具的汇票，连同货运提单、保险单和发票等单据作为担保，向银行押借款项，而银行凭全套单据向买方收回贷款本息。押汇分为国内押汇和国外押汇。押汇本质上是以运输中的货物为抵押的票据贴现，在遭到拒付时可以对出口商行使追索权，因此与以一般货物为抵押的贷款相比，押汇的风险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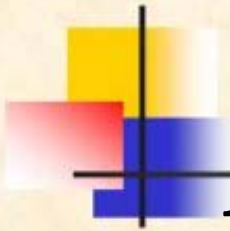




二、短期出口融资

- 出口押汇属于国外押汇，是指出口商装运货物后，将代表货权的提单和其他单据抵押给银行，从而得到扣除押汇利息和手续费后的剩余货款。出口押汇包括信用证下单据押汇和托收单据押汇。信用证下单据押汇有开证行的付款保证，风险较小，银行通常都乐于接受；而托收属于商业信用，因此托收单据押汇的风险较大，银行常持谨慎态度。





三、短期进口融资

1、出口商提供的商业信用

- ❑ **赊销信贷。** 赊销信贷（open account credit）是在双方订立赊销协议的基础上，当出口商将货物发运后将货款借记进口商账户，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将货款贷记出口商账户，进口商在约定的期限向出口商支付货款。
- ❑ **票据信贷。** 票据信贷（bill credit）是指由进口商收到货物后并不立即付款，而是先行承兑出口商开立的远期汇票，并于汇票到期日再支付票面金额的融资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票据信贷是商业信用的主要形式。



三、短期进口融资

2、开证授信额度

- 开证授信额度（limit for issuing letter of credit）是指银行对资信良好的长期往来客户，根据其经营状况和业务数量，给其核定一个额度，在该额度内银行为其开立信用证不收保证金。
- 银行开立信用证要负第一付款责任，在进口商申请开证时一般都要求提供保证金、抵押品或保函，因此开证授信额度是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一种融资便利。





三、短期进口融资

3、进口押汇

- 进口押汇（inward documentary bill）是指进口商以跟单汇票和进口货物作为抵押，要求银行代为垫付货款，从而取得融资。
- 进口押汇的过程包括：
 - 进口商取得银行的同意，获得信托收据额度，该额度一般低于货物价值；



三、短期进口融资

- 进口商按照银行核定的额度开出信托收据，借出有关单据，凭之报关提货以进行加工和销售；
- 在规定的期限内，进口商用出售货物所得货款归还银行垫款。





三、短期进口融资

4、提货担保

- 提货担保（delivery against bank guarantee）是指在信用证下的货物早于货运提单抵达港口时，为了使进口商业务能够正常进行，应进口商的请求，银行向船运公司或货物代理商出具担保书，凭之先行放货的授信方式。在担保书中，银行保证日后补交正本提单，负责向船运公司或货物代理商缴纳有关费用，并赔偿其可能遭受的损失。



三、短期进口融资

5、承兑信用

- 承兑信用（acceptance credit）是指应进口商的申请，银行对出口商开出的远期汇票进行承兑，从而向进口商提供信用。在国际贸易中，如果出口商怀疑进口商的支付能力，便会要求进口商开展承兑信用业务。



四、保理

1、保理的概念

- 保理（factoring）又称承购应收账款，是指保理商（银行或专门的保理公司）对出口商提供的以承购应收账款为核心内容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保理服务的内容包括：
 - 信用销售控制（credit control）和坏账担保（full protection against bad debts）



四、保理

- 应收账款的催收 (collection from debtors)
- 短期贸易融资
- 销售分户账管理 (maintenance of the sales led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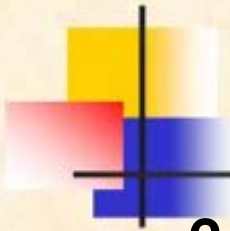


四、保理

2、保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协议有效期
- 承购应收账款
- 核定信用销售额度
- 承购应收账款的费用
- 出口商的担保
- 限制条款
- 保理协议的立即终止





四、保理

3、保理业务的流程

- ❑ 出口商寻找有合作可能的进口商
- ❑ 出口商向出口保理商提出叙做保理的需求并要求为进口商核准信用销售额度
- ❑ 出口保理商要求进口保理商对进口商进行信用评估
- ❑ 如进口商信用良好，进口保理商将为其核准信用销售额度
- ❑ 如果进口商同意购买出口商的货物或服务，出口商开始供货，并将附有转让条款的发票寄送进口商





四、保理

- ❑ 出口商将发票副本交出口保理商
- ❑ 出口保理商通知进口保理商有关发票详情
- ❑ 如出口商有融资需求，出口保理商付给出口商不超过发票金额80%的融资款
- ❑ 进口保理商于发票到期日前若干天开始向进口商催收
- ❑ 进口商于发票到期日向进口保理商付款
- ❑ 进口保理商将款项付出口保理商



四、保理

- 如果进口商在发票到期日90天后仍未付款，进口保理商做担保付款；
- 出口保理商扣除融资本息(如有)及费用，将余款付给出口商。





四、保理

4、保理的特点

- 保理与一般的贴现都是短期贸易融资，但两者存在很大的差别：
 - 保理提供的主要是无追索权的短期贸易融资，而一般的贴现保留追索权；
 - 保理提供的是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范围比一般贴现要宽得多；
 - 保理的资信调查主要针对国外的进口商；而一般贴现重点考察的是出口商资信；



四、保理

- 保理和下一节介绍的福费廷一样，提供的都是固定利率的无追索权的贸易融资。两者的主要区别是：
 - 保理一般用于不超过180天的短期贸易融资，涉及的是一张票据的买卖，而福费廷主要用于2—5年的中期贸易融资，涉及的是不同期限的一套票据的买卖；
 - 保理主要用于小额交易，对交易的物品没有特别限定，而福费廷主要用于大额交易，交易的物品主要以设备等资本品为主；



四、保理

- 保理业务中由出口保理商委托进口保理商进行资信调查并核定信用销售额度，而福费廷业务中由进口商自行寻找包买商能够认可的担保银行。



四、保理

5、保理的作用

- 保理业务对出口商的作用主要有：
 - 使那些对国际市场情况不够了解的中小企业获得有关进口商的资信情况，有助于克服信息障碍；
 - 保理使得出口商得以以赊销这种竞争性手段出口商品，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
 - 以赊销方式出售商品的中小企业可以将票据卖断给保理商，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四、保理

- 由于信用销售额度内的票据买卖是无追索权的，出口商得以将信用风险和汇率风险转嫁给保理商；
- 出口商利用保理融资，不增加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有利于其有价证券上市和扩展融资渠道。不利之处是出口商为此要承担较高的融资费用



四、保理

- 保理业务对进口商的作用主要有：
 - 保理使其能够以赊购方式进口商品，不占压资金，增加了贸易机会；
 - 进口商不需要寻找担保银行，也不需要申请开立信用证，大大简化了进口手续；
 - 进口商不必支付担保费用，也省去了开证带来的有关成本。不利之处是进口商可能要以较高的进口价格形式承受出口商转嫁的融资费用。



第三节 中长期贸易信贷

- 一、出口信贷的概念和特点
- 二、出口信贷的基本形式
- 三、出口信贷的其他形式
- 四、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
- 五、福费廷





一、出口信贷的概念和特点

- 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是指各国为支持和扩大本国资本性货物的出口，通过提供利息补贴、信贷担保和保险等方式，鼓励本国银行对本国出口商和外国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提供利率较低的中长期贸易融资。在大型设备、船舶、飞机等资本性货物市场上，国际竞争十分激烈，同时这类货物耗资多、资金占用时间长的特点，其贸易需要中长期融资的支持，而这种中长期融资的风险也较大，商业银行一般不愿提供，所以往往由政府出面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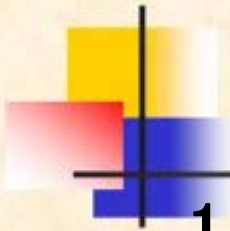


一、出口信贷的概念和特点

□ 出口信贷的特点主要有：

- 出口信贷的金额大，期限长，风险大；
- 出口信贷与保险相结合；
- 政府设立专门的出口信贷机构，对出口信贷给予支持；
- 出口信贷利率一般低于相同条件下的市场利率，利差部分由政府通过各种形式予以补贴；
- 出口信贷一般指定用途，限于购买贷款提供国的商品；





二、出口信贷的基本形式

1、卖方信贷

- 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是指为了支持本国资本性货物出口，出口国银行对出口商提供中长期贷款，以便出口商以延期付款方式向进口商出售货物。
- 卖方信贷的做法通常是：进出口商之间签订贸易合同后，进口商先预付10—15%的货款，在分批交货验收过程中在分期支付10—15%的货款，其余货款在全部交货后若干年分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出口商同时与出口国银行签订贷款协议融通资金，利用陆续收到的由进口商支付的货款分期偿还银行贷款。





二、出口信贷的基本形式

2、买方信贷

- 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是指为了支持本国资本性货物出口，出口国银行向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提供中长期贷款，以便进口商以现汇向出口商支付货款





二、出口信贷的基本形式

- 买方信贷的通常做法是：进出口商之间签订贸易合同后，进口商先预付不低于15%的货款，并以贸易合同为基础，由进口商或进口国银行与出口国银行签订贷款协议；如果买方信贷以出口国银行出面，那么进口商和进口国银行还要签订转贷协议；进口商利用贷款款项，以即期付款的条件对出口支付货款，对银行的欠款按照规定的条件分期偿还



三、出口信贷的其他形式

1、混合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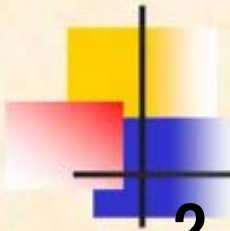
- 混合贷款（mixed loan）是买方信贷的一种发展形式，由出口国政府和银行共同发放，贷款资金由政府赠款、政府贷款、买方信贷、商业银行贷款混合而成，用于进口国购买其资本性货物。
- 混合贷款的提供方式分为两种：



三、出口信贷的其他形式

- 由出口国银行负责融资、政府给予利息补贴、体现政府赠与成分的贷款，即签订一个信贷协议，使用一个贷款利率；
- 由一笔政府贷款和一笔买方信贷合并组成的贷款，即签订两个信贷协议，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贷款利率。





三、出口信贷的其他形式

2、信用额度安排

- 信用额度安排（lines of credit）是指出口国银行向进口国银行提供一笔2—5年期的中期贷款，由后者资助指定的数笔贸易的融资方式
- 信用额度安排有两种形式：
 - 一般信用额度安排（general purpose lines of credit），又称一篮子购物信用，用于资助数笔消费品贸易融资；
 - 项目信用额度安排（project of lines of credit），用于资助数笔设备贸易融资。





三、出口信贷的其他形式

3、存款协议

- 存款协议是指出口国银行在进口国银行开立账户，在一定期限内存放一定金额的存款，并在期满之前要保持约定的最低额度，以供进口商在出口国购买设备之用。





四、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

- 1963年由发达国家组成的经合组织（OECD）成立“出口信贷担保小组”这一常设机构，研究并评价成员国出口信贷政策问题。1976年经合组织成员国就协调出口信贷条件达成共识，并于1978年4月颁布《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准则协定》，以统一各国政府对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使各国官方支持的力度透明化，防止不正当竞争。该协定不具有法律效力，所以被称为君子协定（gentlemen's agreement）。





四、出口信贷的君子协定

- 目前对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条件的主要规定有：
 - 最低现金支付比例
 - 最长贷款期限
 - 最低利率
 - 最低风险加息率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了利率确定机制，参加国必须严格遵守。





五、福费廷

1、福费廷的概念

- 福费廷（forfaiting），又称票据包买，是指在以延期付款方式出口大型资本性货物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承兑的、期限在半年到5年之间的一套远期票据，无追索权地出售给包买商（银行或大的金融公司），以提前取得贷款的融资方式。在福费廷业务中，包买商提供的是中期贸易融资





五、福费廷

2、福费廷的业务流程

- 在大型设备贸易中，进出口商使用福费廷融通资金，需要事先与包买商签订契约，并在贸易合同中正式言明使用福费廷
- 出口商根据贸易合同发运设备后，签发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并连同有关货运单据通过银行寄给进口商，以便进口商办理承兑和银行担保手续





五、福费廷

- 进口商收到所寄汇票和货运单据并经核准后，对汇票加以承兑，并交包买商认可的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然后将银行担保的承兑汇票寄还给出口商
- 进口商对担保银行的选择必须得到包买商的同意，在进口国银行资信不足的情况下包买商可能还要求国际一流银行提供担保，担保银行对远期汇票的担保方式由两种：直接在汇票上签字，或者出具保函。



五、福费廷

- 出口商取得经进口商承兑并由进口国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后，按照事前的约定将其无追索权地出售给包买商，取得现款，实现资金融通。
- 票据到期，包买商向进口商收取款项，在遭到拒付的情况下，由担保行代付。如果包买商资金紧张，也可以在汇票未到期前将其在二级市场上转售，以实现投资收益和收回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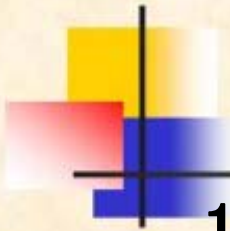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我国的出口信贷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1、形成过程

- 中国银行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导下，于1980年开办了出口卖方信贷业务，对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企业发放政策性低利率贷款。1983年还曾试办过出口买方信贷，对购买我国机电产品的国外进口商发放贷款。
-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小规模试办出口信用保险，1988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基金，试办机电产品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199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 1994年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专门办理出口信贷、对外优惠贷款和外汇担保等业务。截止2001年年底，共发放各类贷款1625亿元，其中出口信贷业务累计支持了696亿美元的机电产品和高技术产品出口。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 2001年年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成立。作为我国唯一从事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我国货物、技术和服务的出口，特别是高科技、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出口提供支持和服务，为企业的收汇风险和出口融资提供保障。
- 至此，我国出口信贷体系已经初步建立和形成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2、存在的问题

- 首先，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成立，使我国出口信用机构从兼有政策性与商业性业务的机构中独立出来，但仍有一些出口信用业务尚未从人保公司与中国银行中转移出来，政策性机构与商业性机构之间职责、分工不明确，造成多头混乱竞争的局面。





一、我国出口信贷体系

- 其次，我国出口信贷业务中卖方信贷占绝大多数，这与国外出口信贷正好相反。
- 再次，由于利率政策的制约，我国出口买方信贷使用外币，利率参照经合组织商业参考利率确定，而出口卖方信贷使用人民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1、出口卖方信贷

□ 贷款的种类

- 项目贷款
- 中短期额度贷款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
- 境外加工贸易贷款
- 境外投资项目贷款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范围

- 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贷款和中短期额度贷款适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规定的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范围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机电产品目录》和《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为准。我国使用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采取国际招标，国内企业中标的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收入外汇的，视同出口，属于出口信贷支持范围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贷款用于支持带动成套设备、施工机具及技术服务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出口。我国使用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采取国际招标，国内企业中标的承包工程项目并收入外汇的，视同出口，属于对外承包工程贷款支持范围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境外加工贸易贷款及境外投资贷款用于支持我国在设备、技术上有较强优势的轻工、纺织、家用电器等机械电子以及服装加工等行业。实力强、管理科学、出口产品有信誉好的国内生产企业在境外投资建厂的项目，属于该项贷款的支持范围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对象

- 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贷款和中短期额度贷款的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有权经营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工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
- 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的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获得对外承包经营权，可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输出和其它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境外加工贸易贷款的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权经营境外加工贸易的企业。
- 境外投资贷款的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可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企业。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条件

- 出口合同金额在30万美元以上。
- 出口商品在中国制造部分符合我国出口原产地规则等有关规定。
- 进口商以现汇支付定金的比例，原则上在船舶贸易合同中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在成套设备贸易合同中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5%。
- 承包工程项目在中国采购的成套设备、施工设备、技术服务和机电产品施工材料部分占合同总额的15%以上。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借款企业经营管理正常，财务信用状况良好，有独立的资产处置权，有履行出口合同的能力。
- 出口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企业的经营范围，获得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已签订出口合同。
- 出口项目经济效益好，换汇成本合理，各项配套条件落实。
- 进口商已取得进口许可，其资信可靠，并能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接受的国外银行付款保证或其他付款保证。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必要时按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口信用保险。
- 提供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
- 申请外汇贷款的企业必须确有偿还外汇贷款的外汇来源及防范汇率风险的措施。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 项目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出口成本总额减去定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其中外汇贷款资金最高不超过进口用汇总额。
 - 项目贷款期限从签定借款合同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日止，一般最长不超过10年。
 - 人民币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确定，外汇贷款利率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布的外汇利率确定。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2、出口买方信贷

- 贷款的性质。出口买方信贷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为支持和扩大我国资本货物出口，对外国买方提供的出口信贷，以使外国买方即期支付出口商的一种融资方式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范围。贷款的范围限于支持国外买方采购中国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
- 贷款的对象。贷款对象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国外买方、买方银行或财政部。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条件

- 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美元。
- 出口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的中国成份应占合同金额的70%以上，船舶应占50%以上。
- 进口商以现汇支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5%；船舶在交船前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贸易合同必须符合贸易双方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取得各自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供进口国外汇管理部门同意汇出全部贷款本息及费用的文件。
- 使用买方信贷，原则上应按照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要求办理出口信用担保，或委托买方信贷机构代为办理。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金额、期限和利率
 - 对于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产品及服务，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5%；船舶出口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80%；当地费用融资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现汇支付的比例。
 - 还款期限是指从信贷起始日到贷款协议规定的最后付款日为止的信贷期间。还款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不超过12年。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还款办法原则上参照经合组织制定的官方支持的出口信用协定，利率亦参照经合组织每月公布的商业参考利率制定。
- 贷款货币为美元或经中国进出口银行确定的其他货币。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3、对外优惠贷款

- 贷款性质。对外优惠贷款是我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具有援助性质的中长期低息贷款。优惠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对方的生产型项目，也可用于建设经济好、有偿还能力的成套设备、社会福利项目。中国建设银行或用于购买我国生产的机电产品或社会福利项目。中国建设银行有偿还保障的基础设施和社会福利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出口银行为国库院指定的该项目的贷款协议的工作。订、贷款发放、贷款后的管理和本息回收等部门，负责外经贸部为该项目的政策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政府间框架协议签署。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特点

- 带有援助性质，含有赠与成分，贷款利率低，期限长。
- 优惠贷款的资金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通过发行债券自筹，优惠贷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之间的差额由政府财政予以补贴。
- 优惠贷款项目须征得双方政府同意，优惠贷款的额度、主要贷款条件、使用方向等根据政府间关于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确定。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对象。贷款对象主要是受援国政府或其指定的经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受援国转贷机构。经受援国政府同意，贷款也可贷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承办优惠贷款的中外企业。在此情况下，借款人应提供中国进出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担保，如信用担保、财产抵押或质押担保。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贷款的条件

- 优惠贷款项目所在国的国别要求：属于受援国之列，与我国有良好的外交关系；政局稳定，经济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
- 优惠贷款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项目取得两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支持；
 -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借款人和担保人资信良好有偿还能力和代偿能力；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生产型项目，应可利用当地资源优势，产品有可靠的销售市场，能产生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经济效益；
- 对于项目自身效益难以满足还贷需要的基础设施型或社会福利型项目，项目所在国政府应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偿债信誉；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项目申贷金额不低于200万美元；
- 项目所需设备、技术或服务应尽可能从中国采购或引进；
- 工程承包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在中国企业中招标的办法确定承包人；
- 项目配套条件如原材料、销售市场、能源、劳动力、通讯、交通运输等应落实。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实施项目的中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在海外投资的企业原则上应是项目涉及行业的龙头企业，并具备在海外实施项目的能力和业绩，其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中所占份额的10%，承担设备出口项目的企业有良好的进出口经营记录，具有项目项下货物采购出口的经验，承担项目设计和工程承包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二、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

- 企业近三年的经营状况良好, 各项业务逐年呈稳步发展态势; 其财务状况良好, 无亏损, 外贸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90%, 生产性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企业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无拖欠贷款本息的不良记录, 未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案件。





本章练习题

- 短期国际贸易信贷的特点？
- 保理业务与福费廷业务的区别？
- 出口信贷的主要特点？
- 出口信贷君子协定的主要内容？
- 我国的出口信贷业务主要有哪些？

